

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永平高級中學校內初審實施計畫暨簡章

敬請公告
教務處

113.06.24 實驗研究組公告

壹、目的：

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選拔優秀作品參加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，特辦理本項比賽。

貳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國中、高中部全校在校學生。

參、類別：

(一)國中組與高中(職)組分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(詳細規格如附件)

(二)高中部美術班除了校內初選出參賽學生美展作品，預計將另選5件優秀作品作為12月師生美展優先展出作品(作品類別除了包含學生美展所規定之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之外，亦可是複合媒材、插畫等創意類型創作，但作品必須為可安全掛於牆面展出)

肆、現場收件事宜：

請參賽同學務必掃描下圖QR code填妥表單報名資料後，將作品依規定時間繳交至固定地點，逾時填寫表單或繳件均不受理收件。



(一)校內評選收件時間：

1. 國中部:113年09月11日(三)早上9-11點。
2. 高中部(普通班/美術班):113年09月10日(二)早上09-11點。

(二)現場收件地點：

1. 國中部/高中部普通班：各項作品統一交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
2. 高中部美術班：各項作品統一交至交至綜合大樓水墨一教室。

伍、校內評選時間：

1. 國中部：113年09月11日(三)。
2. 高中部(普通班/美術班)：113年09月10日(二)下午1點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2. 參加校內初選一律不裱框，經評選入選者，依各組規定請自行裱框裱，於09/24(二)當日上午10點整裱框繳交至綜合大樓一樓辦公室，並現場黏貼報名表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3. 高中部美術班除了校內初選出參賽學生美展作品，預計將另選5件優秀作品作為12月師生美展優先展出作品（作品類別除了包含學生美展所規定之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之外，亦可是複合媒材、插畫等創意類型創作，但作品必須為可安全掛於牆面展出）。
4.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5. 學校推派學生美展參賽作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，每人至多參加2類。
6. 高中美術班組，高三每人擇二類別參加（書法類除外），高二每人擇一類別參加（書法類除外），高一自由選擇類別參加。
7. 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，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。
8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9. 高中作品一律須填寫 QR code 表單 100-200 字作品介紹（書法類除外）。
10. 有相關問題之同學可詢問班級美術任課教師老師、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及沛容老師。

★★同學請注意：

1. 請詳閱附件 112 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要點，再三確認尺寸並填妥報名表單內相關資料再進行繳件。
2. 所有參賽作品均必須於-高中部 113 年 09 月 10 日(二)、國中部 113 年 09 月 11 日(三)早上 11 點填寫 QRcode 表單完畢，未完成者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3. QRcode 表單所有資料必須填寫正確，完成後不得更改，若有錯誤而影響參賽資格，責任自負。
4. 入選作品由校內統一送件，高中部(普通班/美術班)入選校內初賽者請於 09 月 26 日(二)下午四點於綜合大樓水墨一教室領回作品(逾時請洽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長)，09/24(二)當日上午10點整需裱框裱畫之作品繳回綜合大樓一樓辦公室，逾時者將喪失參加區賽資格。
5. 未入選者，請洽詢各班級美術任課教師老師、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或()老師領回作品。

尺寸與參賽各式細則規定請務必詳閱附件：

11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(公告)